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市监〔2021〕21号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1年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 宣传纪念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市局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2021年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宣传纪念活动工作方案》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年2月26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1年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宣传 纪念活动工作方案

按照省局和市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纪念活动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为深入宣传好“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”年主题，大力营造安全、放心、和谐的消费氛围，特制定本活动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改善消费环境，全面促进消费，畅通国内大循环和国际双循环等战略部署，结合新一轮“晋城的事，大家想、大家说、大家干”思想解放大讨论活动，紧扣“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”年主题，深入开展“美丽晋城·诚信商家”放心消费创建活动，凝聚社会力量，营造安全便利消费环境，提升消费品质、提振消费信心、推动消费升级、释放消费潜力。

二、工作机构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：

负责人：史李强（四级调研员）

承办科室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监督管理科

工作任务：制定《2021年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宣传纪念活动工作方案》，统筹协调“3·15”活动期间相关工作。

(二) 保障协调工作组：

负责人：赵智慧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阎建鸿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司丽芳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承办科室：办公室、财务科、人事教育科

工作任务：办公室、财务科负责活动期间后勤物资保障，人事科负责活动期间的人员调配，确保活动期间人财物到位。

(三) 宣传报道组：

组长：王瑞新（副局长）

承办科室：宣传与应急管理科

工作任务：负责“3·15”期间相关活动的新闻报道工作及宣传活动期间舆情监测工作，对突发重大消费维权舆情要及时研判，稳妥回应，确保舆论宣传工作平稳有序。承办“3·15”专场新闻发布会、《中国市场监管报》、《山西市场导报》、《太行日报》专版及市局门户网站的专题宣传报道的策划、组稿。

(四) 信息资料组：

负责人：李先锁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史李强（四级调研员）

承办科室：综合研究科、法规科、执法协调科、12315中心

工作任务：

1、综合研究科负责起草“3·15”纪念活动市长、局长讲话稿；

2、执法协调科负责收集评选 2020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，确保所选案例全面反映市场监管部门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；

3、法规科负责对公布的十大典型案例进行法制审核，确保发布案例适用法律正确、程序合法、处罚适当；

4、12315 中心负责 2020 年度消费者申（投）诉热点、数据分析、消费警示等材料撰写、资料收集。

（五）应急执法工作组

组 长：史李强（四级调研员）

承办科室（单位）：执法协调科、综合行政执法队

工作任务：做好应急执法处置工作，及时快速处置“3·15”期间的投诉举报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晋城融媒体系列宣传活动。举办三场“晋城的事，大家想、大家说、大家干”思想解放大讨论市场监管访谈互动节目。

（电视、抖音、微信等媒体同步推送）

1、食品药品专场

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2 日播出（太行日报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电视等媒体推送）

承办科室：药品安全监管科、医疗器械监管科、化妆品科、食品流通监管科。

2、产品质量专场

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3 日播出（太行日报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

电视等媒体推送)

承办科室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、产品质量监管科、计量科。

3、消费维权专场

时间：2021年3月14日播出(太行日报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电视等媒体推送)

承办科室：信用监管科、价格监管科、双反科、消协、12315中心。

(二)制作晋城市市场监管局“3·15”宣传公益短片(全市各媒介推送)

承办科室：消保市场科。

(三)制作业务情景短视频和图片文字宣传(通过太行日报抖音、微信公众号宣传)

承办科室：消保市场科、餐饮科、法规科、广告科、双反科、网络监管科、食品协调科、食品生产监管科、食品抽检监测科、知识产权科、质量发展科、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管科、标准化协调推进科、标准管理科、非公党建科、市消协、市综检中心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、开发区分局、12315指挥中心等

(四)2021年度“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”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新闻发布会

时间：2021年3月12日

承办科室：宣传与应急管理科、消保市场科，宣传与应急管理科负责联系新闻办具体协商安排会议，消保市场科负责会议资料收集整理。

发布内容：

- 1、赵智慧副局长发布 2021 年消费维权年主题及 2020 年市场监管重点工作情况；
- 2、司丽芳副局长发布 2020 年消费维权典型案例；
- 3、王瑞新副局长发布 2020 年消费投诉十大热点；
- 4、闫莉莉副局长发布 2021 年消费提示；
- 5、答记者问。

（五）晋城市 2021 年度“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”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主题宣传暨市政府民生实事“新建 30 个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”项目启动仪式。

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5 日

地点：晋城市金犇大酒店（蓝滢阁）

承办科室（单位）：消保市场科、食品流通监管科、办公室、人事教育科。

四、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（指挥）中心在 3 月 14 日上午 8 时至 3 月 16 日晚 18 时，要坚持全时段值班，做到快速接收、快速分流、快速处置、快速反馈，按时圆满完成总局、省局“3·15”期间交办的消费者诉求的接收、处置、反馈工作，遇有重要情况

及时上报。

（二）执法协调科要在“3·15”期间做好执法处置应急协调工作，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在“3·15”期间组建快速反应执法应急队伍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及时快速处置投诉举报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三）“3·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宣传是市场监管部门主办的一年一次的大型对外宣传展示活动，也是向人民汇报市场监管工作的一次机会，各承办科室（单位）要按照市局的总体安排部署，主动参与、积极配合，共同将本次活动开展好，同时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，确保活动安全有效。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6日印发
